

公安县财政局 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文件

公财发〔2022〕22号

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和荆州市财政局 荆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荆财采发〔2022〕199号）有关要求，现就落实稳住经

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提高至 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具体预留方式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完成前）

二、调整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 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

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同时，具体价格评审优惠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调整，持续推进）

三、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

各预算单位和各代理机构一是要对照《湖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持续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二是实行“三个免收”。为了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成本，减轻市场主体的负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三是对于体系复杂、规模较大、中小企业无法承担的项目，采购人应通过合理划分采购包、允许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把安装、运维、维修等后续服务交给中小企业承担。（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深入实施“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融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再要求中标（成交）企业提供除自然人保证以外任

何形式的担保，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 20%以上，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任何条件。（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人民银行、县科经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各金融机构、各预算单位、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将支持政策编入采购文件、嵌入管理系统

调整完善有关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在工程建设项目示范文本中增加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内容。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嵌于“湖北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以及公安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现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招标（采购）公告、评审、结果公告等环节全流程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要求，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将修订示范文本、调整完善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升级改造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等工作落实情况报县财政局。（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

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

六、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要认真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鼓励采购人依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中小企业的信用等级，在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预付比例环节上有所突破，可以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立即向具备条件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预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5%资金，对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可以预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40%的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标准(2021年版)》，对于货物、服务项目4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60万元以下，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预算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活动，降低交易成本，节约财政资金。(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到位。对政策落实不力、效果不实、执行缓慢的单位，县财政局会同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采取约谈、书面提醒、现场督办、通报等方式及时纠正、督促整改。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我县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